

- 一、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101 年 12 月起增列「緩和醫療家庭諮詢費」支付項目，由照護團隊召開家庭會議提供安寧緩和醫療之相關諮詢，做好對心肺復甦術或維生醫療施行之選擇，使住院末期病患與家屬有不同的醫療方向可供參考。為積極推廣緩和醫療家庭諮詢，本項支付項目將於 104 年初調高支付點數，由現行 1,500 點提升為 2,250 點，並放寬申報次數上限由 1 次提高為 2 次，希望藉由家庭會議中醫病充分溝通，使病患、家屬能在資訊充足下做出對病人後續醫療最好的決定。
- 二、有關製作衛教影片請醫療團隊播放給家屬看乙節，健保署於 103 年委託專業團體製作「安寧病房見習教學影片」，內容包含住院安寧、安寧居家療護與召開家庭會議之過程，並置於健保署全球資訊網供醫事人員及民眾參考觀看，可藉以瞭解安寧療護之服務內涵以及安寧療護提供病患身心靈各方面的照護過程。影片連結為<<https://www.youtube.com/user/myegovnhi>>。
- 三、為減少末期病人不適當之醫療，本部積極推動安寧緩和醫療，其中全民健保提供三種安寧療護服務模式，包含住院安寧、安寧共同照護以及安寧居家療護（含社區安寧）。以健保申報資料統計，102 年前述三項服務共計醫療點數為 9.7 億點，較 101 年 9.5 億點成長 2.1%，顯示安寧療護服務量日漸增加；另統計 102 年死亡前使用安寧療護者，平均每人死亡前一個月醫療費用較未使用者少 3.2 萬點。健保署為回應安寧療護現行給付偏低無法反映院所及醫事人員實際成本，於 104 年總額協商增列 2.8 億元，用於調升安寧療護相關支付點數及配合相關申報規定，以鼓勵醫事人員投入安寧療護之服務。
- 四、至於參考美國、加拿大對於預立醫療自主計畫（Advance Care Planning）部分，本署已針對前開國家相關給付內容進行瞭解與資料蒐集，因各個國家醫療環境與民情不同，將參考兩國諮詢費之給付方式、適用對象、相關書表等，持續研議安寧療護相關支付標準及配套措施，使末期病人有尊嚴、安然且有品質地走完人生。

（一一〇）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健保病床住院天數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180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6-547）

羅委員就健保病床住院天數等節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健保醫療給付係針對保險對象的疾病、傷害或生育事故，提供門診或住院診療照護。於保險給付範圍內，凡屬於傷病治療需要之住院，毋須病患自費住院。至於病患的住院天數，應由診治醫師視病患住院治療需要、依臨床專業決定，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並無住院天數 28 天到 30 天的限制，該署向來尊重診治醫師的醫療專業判斷；惟如醫師認為已無需住院，可改以門診方式治療，則應遵照醫囑為宜。
- 二、另查現行全民健保安寧療護已提供癌症重症末期病人「住院安寧」以及「安寧共同照護」，前述二種安寧療護皆未設定病患之住院天數，目前僅針對入住安寧病房者其住院日數大於 30 天以上人數占該院當月住院安寧總照護人數 50%以上者，採逐案審查，以維合理之給付，並非

不予給付，另本署亦針對安寧照護病患出院後提供連續性之居家安寧照護服務，讓重症末期病人得以有時間與家人相處。

三、有關鼓勵醫療院所增加健保病房，以保障國人就醫權益，經統計 93 年至 101 年台灣每千人急性病床數均維持於 3.2 床，且近 3 年醫院總病床維持於 13 萬張床，各層級一般急性病房之占床率顯示病床皆尚未滿床（醫學中心占床率介於 80%~82%，區域醫院占床率介於 67%~69%，地區醫院占床率介於 64%~65%），爰此，台灣目前病床數應足夠。

四、另依現行「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規定，公立、私立醫院健保病床比率應分別達 75% 以上及 60% 以上；據查，目前各公、私立醫院之保險病床比率均符合上述規定，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將持續定期監控特約醫院保險病床設置情形，保障民眾入住保險病床之權益，若醫院未達上述法定比率，不足數每床處新台幣 1 萬至 5 萬元之罰鍰。

（一一一）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天馬牧場河馬運送處置不當重摔致死及動物飼養照顧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183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6-581）

邱委員就天馬牧場河馬運送處置不當重摔致死及動物飼養照顧管理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針對 103 年 12 月 26 日天馬牧場之河馬因運送過程處置不當致動物於 29 日死亡一案，依動物保護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飼主應提供動物適當食物、飲水、活動空間、安全的生活環境、法定動物傳染病防治及避免遭受騷擾、虐待或傷害及其他妥善照顧（亦含運送照顧），另同法第 11 條規定，飼主對受傷或罹病動物應給與必要之醫療，因此業者對動物疏於照顧或管理不當，地方主管機關可依違反動物保護法裁罰。本會於第一時間即督導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進行調查，並已於 103 年 12 月 29 日將全案函送臺中市地方檢察署以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5 條第 2 項及第 30 條第 2 項進行偵辦，另依同法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裁處業者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同時請該處專案列管天馬牧場，派員每日進駐該場，對現仍在養所有動物，要求業主提出動物福利保障規劃，並監督業者確實執行完善為止。

（二）為加強展演動物之管理，本會於 103 年 12 月 16 日及 22 日 2 度發函要求地方政府對轄內展演動物場所稽查、列管及增加訪視頻度，而於 12 月 26 日發生天馬牧場河馬運送不當事件後，於 12 月 31 日再度發函要求地方政府重新清查轄內所有展演動物場所，予以稽查列管。另目前送立法院審議中之動物保護法修正案，已增列第 3 條第 13 款及第 14 款及增加第 6 條之 1，定義展演動物及展演動物業者，並規定展演動物業者要有執照才能經營。本會亦將儘速蒐集美、日、歐盟等多國展演動物管理相關辦法，於修法通過後 6 個月內完成訂定展演動物業設置管理之辦法，及規劃動物安置配套措施，督導地方政府有效執行。

（三）另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保育類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非經主管機關之同意，不得買賣或在公共場所陳列、展示。本會林務局亦對有展演動物之 37 處場所初步進行清查